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我院各学科特点及考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学校划定复试基本分数线后，对初试成绩符合要求的考生进行复试。凡报考我院且达到学校基本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复试名单向考生公布。

二、资格审查

请复试考生于 5 月 10 日 8:00 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将材料统一打印签名后，以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通过邮件提交，发送邮件至 zdwyysk@mail.sysu.edu.cn 邮箱，邮件标题格式：“考生编号-姓名-专业-资格审查材料”，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有效的研究生证、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出具的认证报告)。

3. 报考医学临床学科学术学位各专业的考生，还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

4.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交国家颁发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复试时须提供规培单位出具的准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证明）。

（二）复试补充材料

我院根据复试要求，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请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

以上材料，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一）复试方式

1、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2、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运用能力和业务能力考核两部分，满分为 300 分。其中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占 100 分，业务能力考核占 200 分。

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含听力及口语的测试，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业务能力考核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结合考生提交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科研成果等报考材料，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3、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4、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考核方式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各学科方向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不得在参加复试的专业录取。

五、复试时间、地点、分组

时间：第一批：2021 年 5 月 11 日-5 月 15 日；第二批：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分组：详见我院复试情况汇总表（具体复试安排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本实施细则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联系方式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研究生科

电话：0756-2528209

邮箱: zdwyyjsk@mail.sysu.edu.cn

2.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20-84111686

邮箱: 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1 年 5 月 6 日